

证券代码: 832045

证券简称: 红星药业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星药业”)股东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安徽涇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泾县政府《泾县国控集团深化改革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泾办发[2024]1号)文件精神要求,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122,085股无偿划转转让给安徽涇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9.1014%。

2024年5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红星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695号)。2024年7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泾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122,085	19.1014	0	0
安徽涇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4,122,085	19.1014

上述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二、备查文件

- 《关于红星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695号);
-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